

绘就平安建设“同心圆”

——沧州市运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治理工作扫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晓慧

坐落于沧州市运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某宿舍,多年来一直无物业,致使小区内管理脏乱差、居民怨言颇多。从2019年开始,南湖街道办事处积极引领居民走自治新模式,搭建起社区自管自治平台,调动起了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现如今,该小区已形成了“有事大家议、小区大家管”的工作格局,有效消除了小区治理中的矛盾隐患。这是沧州市运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健全协商议事体制,增强社区治理实效的一个典型事例。

近年来,沧州市运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以创建服务型党组织为统领,拓新思路、优化载体、强化措施,聚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运用“144+N”工作方法、民主协商自治、社会组织融合发展等措施,形成各社区高效、快捷、方便的工作格局,激发了党员群众参与社区建设、志愿服务的热情,极大提升了居民的参与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立起自管自治文化的标杆

南湖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背临大运河,毗邻南湖水,由于小区内的小区老旧,且人口流动性大,导致社区内一度治安不佳、矛盾不断,党建工作开展艰难。

针对这一状况,南湖社区党委充分利用11个党建网格群,发挥楼院长和老党员作用。社区在每栋居民楼里都挂牌,便于楼院长和党员群众发现问题及时与社区取得联系。

南湖社区有一个特殊家庭,家庭成员基本都有智力障碍。家中孩子脚踝被烧伤,因家人智力缺陷,不懂医治未就医。小区单元长发现后,立即与社区联系。社区工作人员马上来到该居民家中探望,

并迅速联系医院为孩子治疗。为做好小区内安全保卫巡查工作,南湖社区安排退役军人轮班值勤,每天巡逻小区各处死角,确保小区内治安稳定。

“我是社区人,社区是我家,我们就是要用自己的努力去建设好我们的家园!”这是南湖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队员们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南湖社区还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队作用,带领居民群众创新思路,创建文明小区。沧州市花好月圆爱心志愿服务队和星火爱心联盟志愿服务队,助力社区五清工作。志愿者们不惧严寒酷暑,拿起工具刮掉小广告,擦净宣传橱窗,清走垃圾杂物,铺平地面,为建设洁净小区贡献一分力量。

与此同时,南湖社区还努力引导和培育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整合公益、文化、调解、环保等社会组织和志愿团体,更好地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沧州市婚协党支部是社区平安建设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4月,沧州市司法局、沧州市妇联共同在婚协党支部成立第一家“沧州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婚协党支部依托自身婚庆资源致力解决居民婚姻介绍和家庭矛盾调解。2018年,该调委会被授予河北省先进婚调工作室;2019年,会长李福友被授予河北省婚调工作先进个人,“沧州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被授予沧州市先进集体。

创建“144+N”工作法

近年来,南湖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委要求,主动适应现代城市管理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推行了以“三选一聘”建组织、“六位一体”强机制、“九个平台”搞服务”为主要内容的“369”系统化社区治理模式,构建起“党组织领

导、群众参与、社会联动、整合资源、提升服务”的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实现了社区硬件建设、组织设置、人员队伍、工作机制、管理能力、服务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在城市社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南湖街道办事处民主社区在以“369”党建模式为指导的基础上,创新创建了“144+N”工作法。该工作法的“1”是构建一个以社区大党委为核心的培树建设体系,探索构建社区大党委共建体系,形成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服务人民群众为重点、其他主体共同参与的社区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一个“4”是探索打造以“居民点单、组织派单、党员接单、服务对象评单”为主要内容的“四单”多元化服务群众机制;第二个“4”是探索建立四个“党建+”融合新模式。即“党建+民族团结”“党建+文化”“党建+志愿服务”“党建+互联网”;“N”是整合社区资源,延伸工作触角,将典型培树工作推广到群众身边,建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双向嵌入良性运作生活模式,形成共建共享的居民一家亲的良好局面。

居住在怡馨园小区2号楼的居民吴大哥,因对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一事在民主社区网格微信群上进行了点单。社区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向党组织汇报,党组织迅速把单子派给了党员张丽。张丽接单后,赶紧联系排污公司。15分钟内,排污公司即赶到现场进行排污工作,只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就将堵塞的下水道修复好。吴大哥把这一结果发到群里后,微信群里的居民们对此纷纷点赞。

把协商民主融入社区治理

在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中,南湖街道办事处积极推行以居民参与式协商议事为切入点,以实现社区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将协商民

主融入社区治理,最大限度地发挥社区多元主体的能动性。

南湖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围绕“党建引领”这个核心,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建立了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网格,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发掘和培育了一批热心社区事务、威望高、能力强的自治带头人,并为他们进行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自治能力,充分发挥居民骨干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吸引广大居民参与到社区治理工作中来,做到居民动态全掌握、社区服务全覆盖。

同时,花园社区成立了民主议事会,网格员通过网格走访,倾听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解决社区发展过程中涉及本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本社区居民反应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现实困难和矛盾纠纷,建立代表议事、大家办事、公开议事的议事协商机制,实现议题征集、会议召开、事项督办和结果反馈流程的“一条龙”运转。

花园社区内的福地阳光都市小区系全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2017年,因原物业管理不善,解聘了物业公司。面对小区管理“群龙无首”的状况,花园社区党支部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出面进行协调。经多次走访入户,联系该小区3位热心公益、作风正派、威望较高的老党员成立了党小组,并定期召集党小组成员共同商讨小区治理问题,让居民真正融入社区、当家作主。

为彻底解决小区的实际问题,同年6月,花园社区针对该小区服务管理注册了“德隆物业”公司,实现了“准物业”的居民自治管理模式。同时,通过不断深化“财务、事务、人事”三公开,奠定了居民信任基础,促进“准物业”平稳高效健康运行。

滦平县发挥综治中心实战化作用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支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黎冬 通讯员谢伯修)“大广超市没有对进店购物顾客严格落实测温、扫码防控措施。”2月25日,滦平县两间房乡巡查网格员刘宝新对超市老板张某某进行了提醒,要求张某某落实防控措施。超市老板非但没有听从,还对刘宝新恶语相向。问题反馈到乡综治中心,中心立即安排综合执法队到现场进行处理,给张某某讲清了疫情期间对商贸流通的管控政策。张某某认识到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性,当场向刘宝新承认了错误。

滦平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政法综合治理作用,以基层综治中心为平台,积极调动网格员等基层政法力量,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两间房乡以涉疫情的矛盾纠纷及群众关切的问题为重点,紧盯疫情期间各类涉稳问题,严格落实“日排查、周调度、月汇总、季分析”制度,整合村干部、网格员逐户走访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逐一分类,建立台账,责任落实到专人。按照“三到一位”原则,坚持分类施策、因案施策、一案一策等方法,采取开门接访、带案下访、入户走访等形式,集中开展攻坚化解,做到“随排查、随攻坚、随化解、随稳控”。截至目前,全乡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8起,已化解14起,正在化解4起。未出现涉疫情治安或刑事案件,有力地做好了防疫情、保秩序、护稳定工作。

1月19日,从外地返回某小区的刘某,未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管控要求居家自我健康监测,随意出入,与人聚集聊天。联合执法队巡查发现后,立即安排民警对其进行了训诫。刘某当场承认了错误,并严格执行了居家健康监测。“我们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综合执法作用,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现场指挥调度、一线监测及时跟踪、违法犯罪及时打击、防疫现场及时了解等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支撑。”两间房乡政法书记宋晓波介绍。

两间房乡综治中心整合派出所、司法所、执法队、市场监管局等力量,成立联合执法队,全天候不间断对重要区域、路口人员、车辆流动和人员聚集等情况进行巡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该乡制止非赌博性打牌、打麻将等聚集性活动6起,驱散聚集扎堆人员23伙;训诫不配合体温检测、对抗疫情防控人员8人;发现各村商超餐饮等经营性场所问题36个,其中立行立改22个,限期整改14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同时,该乡将发放宣传传单、张贴通告、标语、广播喇叭等传统宣传手段与微信群、公众号、朋友圈、微博等新媒体手段相结合,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群众少聚集、多居家,并及时提醒居民不在微信群、朋友圈中随意发布、转发未经证实的不实信息,引导广大居民自觉防控疫情、抵制谣言。截至目前,该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500余份,张贴公安部门通告200余张,完成线上舆情摸排60余次,发现传播不实信息等相关问题8处,主动工作提醒6人次,通过广播系统循环倡导大村民不信谣、不传谣120余次。

永清县集中培训网格员队伍 提升“说事解题”能力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赵媛媛)“更新您的APP后,就可以在手机上直接录入案(事)件、网格内基础数据。”“那我的巡查打卡怎么完成?”“您在网格中巡查会自动记录轨迹,按照时长计入智能考核系统。”……近日,在永清县龙虎庄乡小会议室里,网格员们在认真地听,仔细地记,时不时在手机上翻找着。这是永清县委政法委针对全县网格长、网格员队伍组织的又一轮集中培训。

为不断提升全县网格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工作责任感、事业心和进取心,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执岗能力,全面提升网格化工作水平,自2月19日至3月2日,永清县委政法委成立了专门的授课小组,针对县综治中心新研发的“说事解

题”平台的使用、群众诉求的闭环流转、网格员智能考核管理,以及基层工作应具备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技巧等方面进行了集中培训。因受疫情影响和场地限制,授课小组以到各乡镇轮训的方式进行。

此次培训,涉及全县各乡镇(区、办)综治中心管理人员、基层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394名网格长、590名网格员,进一步完善了网格划分、规范了工作职能和工作任务,力争达到指挥调度、研判分析、接诉诉求、事件流转、线上回访、预测预警、智能考核等功能的实战化、信息化,进一步完善机构建设和各项运行机制,确保每一个群众诉求能够“问有所答”,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天查处酒醉驾194起、超载超员100余起

石家庄交警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亮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世杰 通讯员郭俊岭)2月26日至3月1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安排,科学精准部署,全力开展“1+3”全国统一行动,共投入警力4126人次、警车900辆次、设置检查岗位90余处,共查处酒驾119起、醉驾75起、货车超载42起、客车超员66起,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人民群众欢度元宵佳节和春运安全返程营造了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为做好本次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管局局长马立新,交管局政委于英杰专门召开会议对行动进行研究部署。于英杰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认真研究,结合石家庄市目前分区分级精准交通管控工作实际,从市区和县域国省道两个层次分别有针对性地开展统一行动,分别下发了《关于开展酒

醉驾、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3”专项查处行动的通知》。

行动中,参战民警实行了多批次全覆盖的查处模式;26日20时至22时、23时至27日凌晨1时,石家庄交警两个批次重点查处酒醉驾集中治理行动,同时以定点设卡与机动精准打击相结合,严查七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的超员载客交通违法行为,对涉嫌非法营运的,一律通报交通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2月27日至3月1日每天13时至15时,交警集中开展严查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货车超限超载和酒驾醉驾违法行为。20时至24时,交警在国省道、辖区砂石料等货源源头企业周边道路及货车集中通行道路,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货车违法载人及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这种多批次循环式全覆盖查处模式

形成了强大攻势,26日,全市查处酒醉驾111起;27日至3月1日,全市交警三天一共查获酒醉驾83起,酒驾醉驾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呈明显减少趋势。

行动中,交管局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各分包大队一线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2月26日,元宵节当日20时至24时,政委于英杰陪同省交警总队副总队长赵凯,深入行动一线督战,先后检查了环城大队出入市口卡点,308国道沿线的赵县、栾城等县主城区和国省道统一行动开展情况,提振参战民警士气。

交管局还联合新闻媒体,记者随警作战,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连日来,石家庄市交警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926条,阅读量达到1023678人次,形成了全媒体立体式舆论宣传强大态势,社会效果良好。

拓宽救助思路 持续多元帮扶

灵寿县检察院让事实孤儿幼有所养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王晓东)2月26日,正值元宵佳节和新学期开学前夕,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雷振丽带领“七彩彩虹”团队成员,为小俊(化名)等4名事实孤儿送去了助学补贴和学习用品。

因家庭琐事,父亲持刀刺向母亲……从此,家里只剩下小俊和7岁的妹妹、年迈的爷爷奶奶相依为命。2018年9月20日,小俊父亲被公安机关羁押,最终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兄妹二人不幸成为事实孤儿,未来的生活和学习没了着落。灵寿县检察院多管齐下,对这个家庭开展深度救助。

针对因家致贫的家庭,采取一次性救助、物质帮助的手段开展帮扶,效果十分有限。在灵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盖朝龙的倡导下,该院不断拓宽救助思路,将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采取物质帮助、情感陪伴、教育救助等深度救助的方式,构建起了辐射广、多元化、综合性的救助工作格局,不但解决了这些家庭的燃眉之急,还能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

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保障暂时生活所需。案件办理过程中,孩子们的遭遇让承办检察官揪心,他们第一时间向院领导和石家庄市检察院进行了汇报,积极争取市院的支持,并与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接,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这个因家致贫的家庭申请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并发放到位,帮助小俊家庭缓解燃眉之急。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寻找长期救助方式。他们督促乡镇、县民政

部门和教育部门,对孩子们的家庭情况进行研讨并帮助解决生活和学习问题。通过多部门的协调和努力,县民政局将包括小俊兄妹在内的4名事实孤儿纳入困境儿童救助,每人每月发放1100元基本生活费。县教育局也免除了孩子们在校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费用,并根据不同读书阶段每年给予一定补助。对不符合困境儿童救助条件的,通过所在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纳入低保等方式解决。

发动社会力量,实施情感关怀。对事实孤儿的救助,除了积极申请司法救助,解决后续生活与学习困难,还要重点关注其情感缺失和感情缺失,使其能够树立健康的心态和良好的性格、健全的人格。为此,灵寿县检察院联合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启动“代理

爸妈助养一对一计划”,以精准扶贫方式,由城市家庭一对一持续助养贫困乡村孤儿、事实孤儿,通过1+1>2的理念全面开展帮扶,为两个家庭搭建亲缘桥梁。除给孩子们发放助学补贴外,“代理爸妈”还通过书信、网络等形式与孩子进行情感交流,帮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2020年,他们共为11名包括事实孤儿在内的贫困儿童找到了“代理爸妈”。

心理疏导,助力事实孤儿健康成长。针对事实孤儿心理、生理尚未完全成熟,缺乏父母关爱而留下内心创伤等实际情况,灵寿县检察院坚持经济救助与思想疏导相结合,为4名事实孤儿联系了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阴影,并建立专门档案,随时跟踪回访。